

齐齐哈尔市商业志

齐齐哈尔市志总编室编

凡 例

一、《齐齐哈尔市志稿·商业志》编纂指导思想、体例结构、记述范围、行文规范等，均按《市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则》执行。

二、本志稿记事，各个行业由于发端不同，上限不划一，下限均断至1985年末。

三、本志稿的篇目层次采用条目式结构。《商业志》为志目，志目下按照市区商业的实际类属进行分类，设置概述、综述和百货业、纺织品业、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业、粮油业、肉蛋食品业、水产品业、蔬菜业、果品业、糖酒业、烟草业、中药业、西药业、土畜产品业、农业生产资料·日杂业、煤炭业、木材业、石油业、化轻建材业、金属材料业、机电设备业、工业生产资料服务业、旧物回收业、基层供销合作业、对外贸易业等26个类目。综述和类目下共辖133个条目，条目为记述实体单位，前后加“【 】”。条目下设若干子目，子目标目为黑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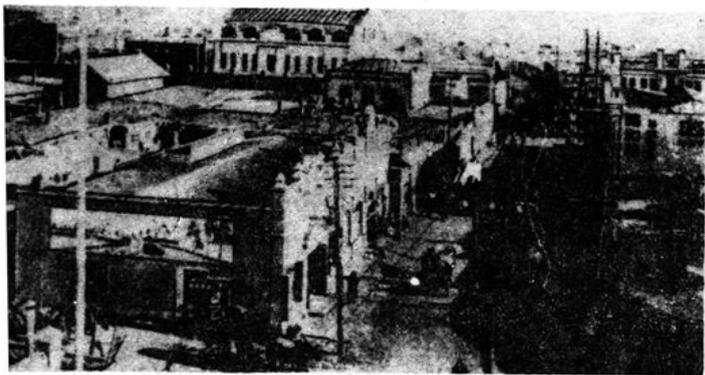
四、本志稿记述的空间范围，限于齐齐哈尔市区，不含市辖县，但某些反映中心城市商业集散辐射作用的内容，不受此限制。

五、本志稿结合记述内容的需要，插配有关图、表和照片。

六、本志稿记述内容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突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市区商业的状况。

七、本志稿内容，分别选自有关历史资料，各参编单位所编印的志稿或提供的资料，以及编者实地考察的资料。统计数字以市统计局编印的统计年鉴为准，地名以市地名办编印的地名录为准。统计局未收的数据，均以参编部门数据为准。对各历史时期的货币、计量单位，保留历史名称，不作换算。

八、本志稿对机关、企业单位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均使用全称，重复出现时则使用简称。



▲民国时期雷家胡同商业小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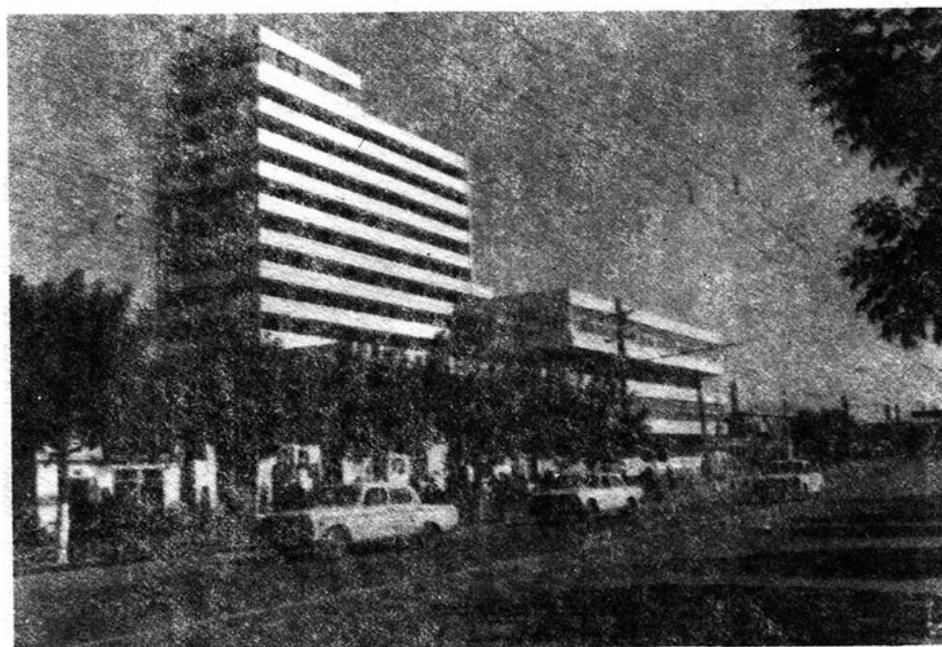
▲民国时期(卜奎)南大街商业繁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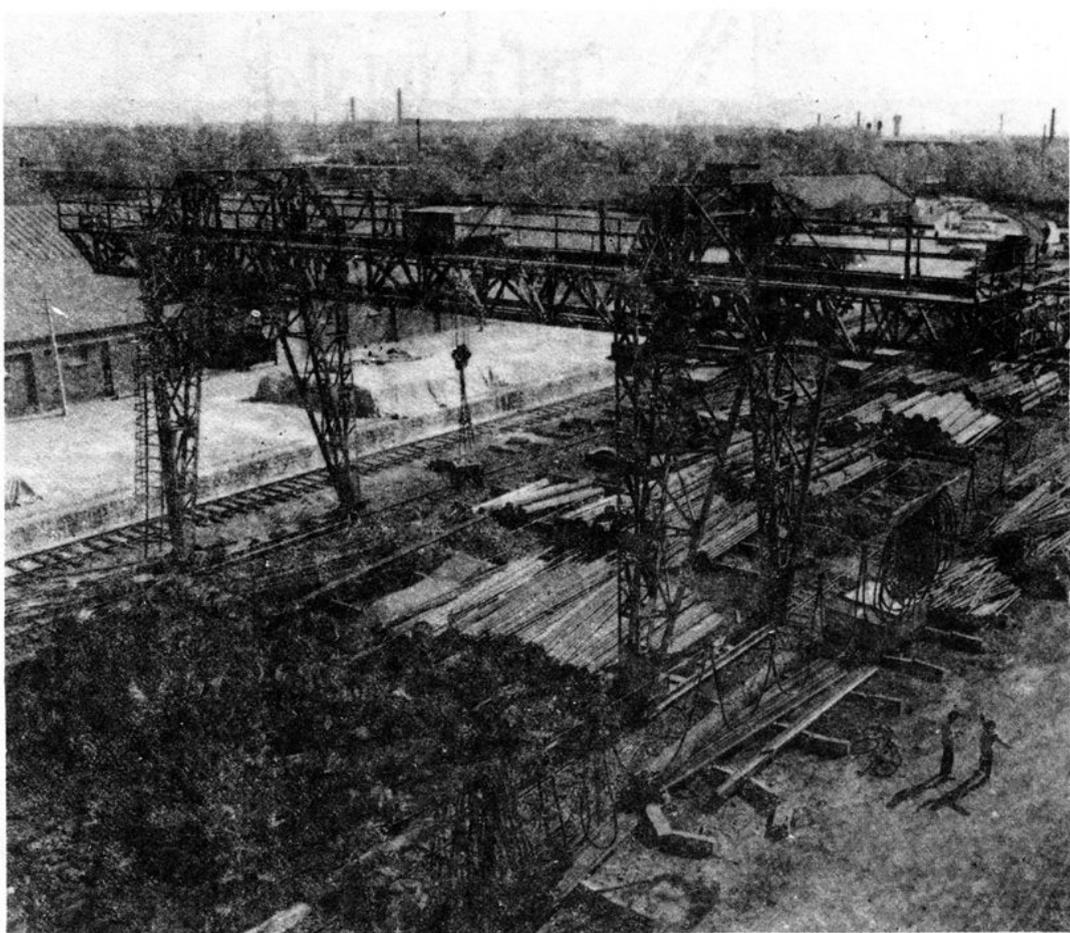
▲1934年时的洪昌盛商店。



▲齐齐哈尔市联营公司。



▲齐齐哈尔市农垦贸易中心大楼。



▲齐齐哈尔市金属材料公司第一货场。



▲齐齐哈尔市木材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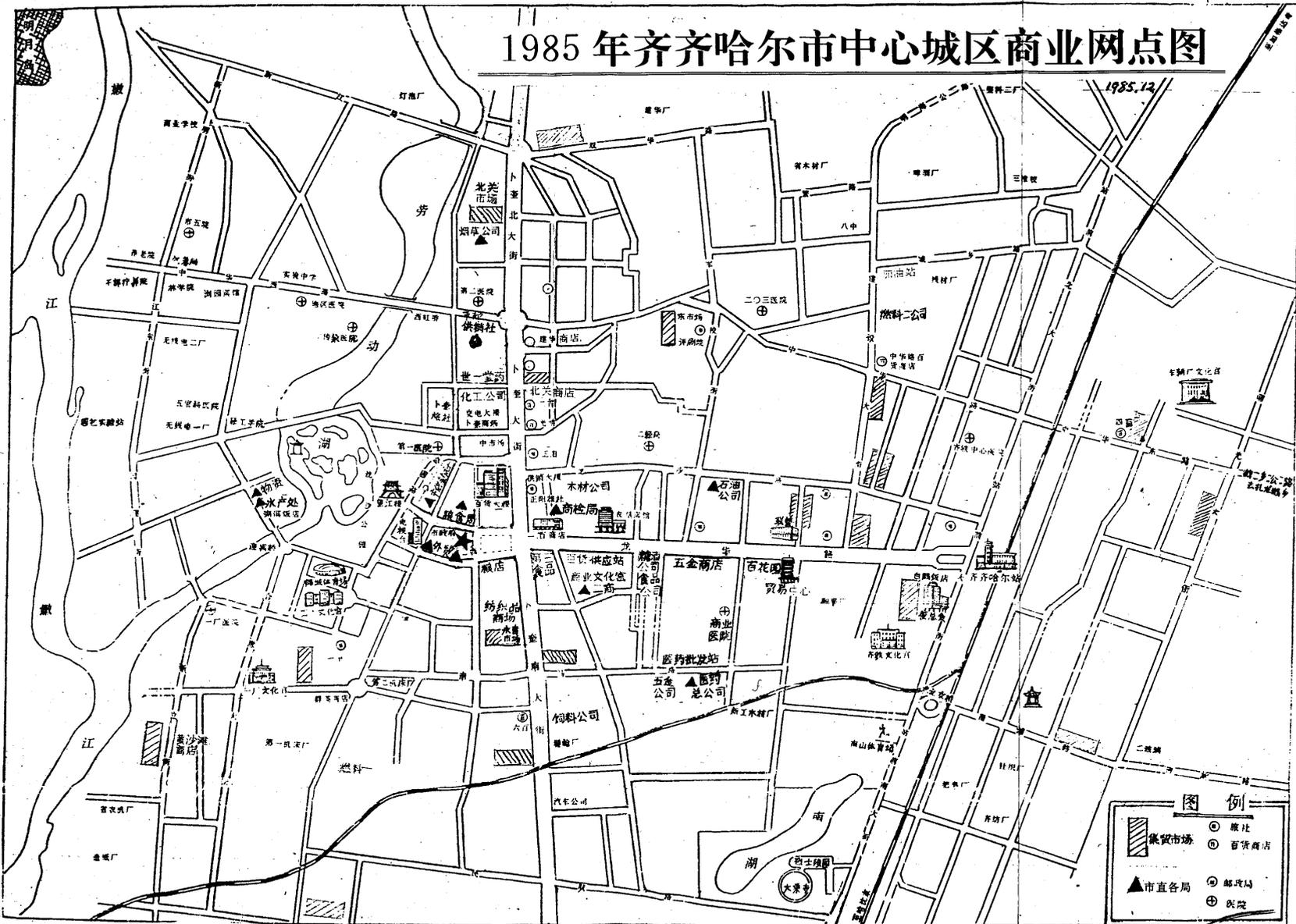
▲ 繁荣兴旺的站前农贸市场。



▲ 齐齐哈尔市外贸局检验出口甜菜颗粒粕。

1985年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图

1985.12



图例

	批发市场		粮社
	百货商店		市直各局
	邮政局		医院

概 述

齐齐哈尔建城之前,民间贸易是以物易物的简单交换。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齐齐哈尔建城后,出现由官方组织的互市。当时,清政府每年春季在齐齐哈尔城附近的音沁屯举行“楚勒罕”盟会(布特哈官兵纳貂后进行互市),各地客商来此以物易物,交换的主要商品有牛、马、羊、皮张、布绢、药材、食盐等。每次盟会历时月余,这是齐齐哈尔商业市场雏型。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黑龙江将军府从墨尔根(今嫩江县)移驻齐齐哈尔,为解决军需民用物资,由山东、山西、直隶(今河北)等地,招来一些手工业者和饮食服务人员,遂出现流动商贩。当时“入城南门抵木城里许,商贾夹衢而居,市声颇嘈嘈”。清乾隆五年(1740年),公和厚杂货店开业,这是齐齐哈尔第一家坐商。乾隆十七年(1752年),允昌发等杂货店相继开业,城内商铺编为十二排(清代商业组织名称)。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从山西招来商户24家。这时“楚勒罕”盟会改在齐齐哈尔城内北关一带举行,开始形成定期集市。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日商吉野丰雄来齐齐哈尔开设富山堂药店,是进入齐齐哈尔的首家外商。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月五日“庚子之乱”,俄国军队入侵齐齐哈尔,商户财产损失白银12万两、江钱1.1万吊。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后,因清政府在齐齐哈尔设黑龙江行省,中东铁路通车,齐齐哈尔筹划开辟商埠,商户逐渐增多。至清宣统二年(1910年),城内有各类商铺170户,其中外商9户。从业人员2100余人。年交易额约300万元(江洋)。

民国初期,齐齐哈尔商业发展较快。民国7年(1918年),进货额达1317万元(小洋)。民国10年(1921年),各类商铺发展到1086户,从业人员4800余人。商业门类有杂货、粮油、皮革等36个行业。商品除在省城销售外,还远销嫩江、讷河、呼伦贝尔、伯都纳(今吉林省扶余县)等地。齐齐哈尔成为当时黑龙江省西部地区经济中心。这期间外商增至70户,市场上的“洋货”比重约占70%。民国2年(1913年),外商销售额达17.4万卢布(羌贴)。同年,在东城壕(今东市场一带)、西城壕(今永安街附近)、南市场、北关建立4处市场,在城隍庙(今京剧院附近)建立牲畜交易市场,集聚商贩180余户,市场活跃。

沦陷阶段,日本商人大量涌入。民国25年(1936年),市区有商铺1279户,比民国初期增加20%,共有各类商业从业人员8131人。其中日本商户173户,占13%以上,比1933年日商数量增长2倍。从业人员1567人,占19.2%。期间,城区又扩建中市场、南市场、龙华路市场和牲畜交易市场。民国26年(1937年)后,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逐步升级,经济统制加剧。齐齐哈尔的商业经济日益殖民化,关内货源受战争阻隔,输出输入商品都为日本人操纵的输入组合控制,市场上日货占70%以上。民国26—29年(1937—1940年)输入

商品总值达 7076 万元(伪满币),年均输入 1769 万元。同时,伪满齐齐哈尔市公署公布伪满州国的《酒税法》、《原棉、棉织品统制法》、《家畜及畜产物统制法》等一系列“法规”。至民国 29 年(1940 年)相继成立批发、卸卖(零售)、肉商等 29 个商业组合和协会,粮油、布匹等生活必需品和建筑物资实行配给制,指定瑞庆和、昭和祥、大东洋行等 78 家商户经营配给商品并实行限价。市场物资奇缺,大批民族商铺无货经营,被迫倒闭,仅民国 31 年(1942 年),就有 258 家商户停业。到民国 34 年(1945 年)“八·一五”日本投降时,各类商户不足千户。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齐齐哈尔解放,沦陷阶段倒闭的大批民族工商业户尚未复业,商品货源渠道受阻,市场供应趋紧。市政府针对这种情况,发布《齐齐哈尔施政纲领》,废除敌伪经济统制制度,实行买卖自由等一系列保护私营商业的政策,并在银行贷款、安排经营场所等方面予以扶持。民国 37 年(1948 年),市区商户发展到 2210 户,比解放初增长 1 倍多,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 5932 人。市政府组建共同商场、联合商场等 8 处商场。市场供应明显好转期间,嫩江省政府拨款 4000 万元(嫩江省银行券),成立嫩江实业公司,成为齐齐哈尔第一家国营贸易公司。不久又办起一区、三区合作社等一批合作商业。齐齐哈尔市国营贸易公司、嫩江省百货公司、嫩江省煤建公司也相继成立,经营粮食、煤炭和百货等,办理对合作社的批发业务。仅用三年时间,除省专业公司外,共办起国营(公营)商铺 19 户,公私合营商铺 10 户,合作社门市部 30 户。这些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积极组织货源,共供应粮食 2212 万斤,占市民需要量的 20%;豆油 30 万斤,占需要量的 30%;还有食盐 144 万斤、棉布 29 万尺、棉花 6.8 万担、煤 2.4 万吨。缓和了市场物资紧张局面,控制物价上涨势头,保证人民生活需求。

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国营商业掌握了各类商品的批发业务。1953 年,开始执行统购统销政策,粮油、棉布、棉花实行计划供应,主要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一五”时期(1953—1957 年),国营商业体制日臻完善。因齐齐哈尔车辆厂、第一机床厂等大型工厂的迁入,市区人口增加,市人民委员会成立财贸办公室,撤消市工商局,设市商业局、市粮食局、市服务局、市供销社,市计委增设物资计划科,管理各类商业企业。市商业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系统先后成立 24 个专业公司,同时在百货二级批发站的基础上,增设针织、文化、医药批发站,负责市区和市周围 18 个县的商品采购批发业务。市区新建联营百货商店、第一百货商店等大型商店。国、合商业网点增加到 229 处,职工人数 12654 人。国、合商业商品销售比重,由 1952 年的 61% 上升到 1957 年的 74.1%。在国营商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 21 个行业的 165 户私营商户(785 名从业人员),3704 户小商贩(4690 人),改造成 575 个公私合营商店(后来调整为 216 个商店)、47 个合作商店、1003 个合作小组、2204 户经销代销店。组成 19 个公私合营总店,管理各类合营企业,各总店分别隶属各国营商业专业公司,统一纳入社会主义商业管理转道。私营商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以后,由于生产关系的变化,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1956 年,市区公私合营商店零售额比 1955 年增长 72.36%。但因组织形式单一,组合步伐过快,商业网点骤减,群众购货不便。这一时期,铁东、南市场、北大桥、富拉尔基、梅里斯镇等地开设 23 处固定农贸市场,允许干鲜蔬菜、瓜果、鱼、蛋、禽、淀粉、野

生动物肉等三类物资在市场自由出售。城乡商品流通渠道畅通,物价稳定,市场供应是建国以来最好时期。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6625万元,比1949年增长7.5倍,国、合商业五年共为国家上缴利润2230万元。

1958年起,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市区商业机构实行政企合一,市商业局和市供销社合并,撤消百货、贸易、医药、五金等13个专业公司,农村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变为国营商店,集市贸易停止。商业开展“大购大销”,当年农副产品采购比上年提高28.4%。对地方工业品贯彻“工业生产什么,商业收购什么”的规定,商业部门当年收购地方工业品金额达580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52.2%,造成库存积压。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市场物资匮乏,可供商品特别是人民生活必需品缺口大。在粮食、油料、棉花、棉布等实行计划供应的基础上,对食糖、卷烟、肥皂、香皂、火柴、糕点、胶鞋等多种商品实行凭票限量供应。对肉、蛋等副食品采取压缩平日、保证节日、限量供应的措施。1962年起,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着全国工农业生产形势的逐渐好转,市区商业纠正和调整“大跃进”中一些错误作法,恢复一些专业公司,调整地方工业品、农副产品收购政策,恢复农贸市场,对部分消费品实行高价销售,增加商品流通渠道,133种凭票限量供应的商品,有68种敞开销售。1965年,市区社会商品零售额2.3亿元,比1957年增长72%。副食品供应大体恢复到1957年水平。

“文化大革命”阶段,市区商业机构再次大精简、大合并,市食品公司、蔬菜公司、水产公司、果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合并为市副食品公司。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砸烂”,企业经济核算观念淡薄,大部分领导干部被批斗或下放劳动,横扫“四旧”对商业冲击很大,把老商店的招牌砸烂,停售所谓“封资修”商品,取消传统的服务项目,批判“利润挂帅”、“物质刺激”和“管、卡、压”,企业管理混乱。商业部门广大职工坚持同“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作斗争,积极组织货源,尽力做好市场供应。“文化大革命”十年中社会商品零售额仍逐年有所增长,平均每年递增4.4%左右。1976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3.4亿元,比1966年增长31%。但人民生活必需品货源紧缺,尤其是副食品市场供应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十年中家禽、生猪年均收购量仅是1965年的30%左右,继续采取凭证限量供应等行政性措施,维持最低需要。市革命委员会发动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部队、学校办副食品生产基地,补充市场供应的不足。商业部门采取以蛋换料的措施,大力扶持和发展养鸡生产。1967年,市区年人均供应鸡蛋3.7斤,1970年增至4.7斤,1975年增至6.7斤,供应状况是黑龙江省内城市中最好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市区商业进行一系列改革,市场发生新变化。1980年起,改变国营商业对地方工业品长期实行的统购包销政策,分别实行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和代销。在农副产品方面,对市郊粮食征购量实行“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不变”;改变猪、禽、蛋、鱼、菜的派购政策,实行派购、议购相结合,允许农民完成征购、派购任务后自由销售;过去计划供应的主副食品,除粮油外均敞开销售。计划供应的工业品,1981年有150种,1985年只有食糖、棉布、化肥、农药等14种;工业生产资料只有钢筋、水泥、纯碱等16种,其余均放开经营。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流通体制,允许零售商店自选进货单位,直接从二级站、工厂采购商品。在国营商业和供销社

社的经营分工上,改变了城乡分割的经营模式,实行城乡通开,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在对外贸易方面,1983年起开展同苏联的边境小额贸易,三年边境进出口贸易额110万元。1985年,实行市管县的体制后,统一安排市区和市辖县的外贸出口商品,扩大出口供货。当年全市出口商品供货额1.5亿元,居全省之首,是市区和市辖县出口供货额的历史最高水平。出口商品打入英、美、日、德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商业所有制结构由过去国营商业为主体转变为国营、集体、个体多种所有制并存。1985年,市区商业、饮食服务业的国营、集体和个体企业发展到14588户,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增长14倍。其中集体商业由1978年的185户发展到1480户,增长8倍;个体商业由1978年的122户发展到12355户,增长100多倍;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企业由1978年的651户发展到753户,增长13.5%。1985年,商业、饮食服务业从业人员共有80775人,占市区当年人口总数的6.4%,比1978年增长1.1倍。其中集体职工34419人,个体从业人员16739人。在发展多种商业经济形式的同时,市区修建和扩建17条商业街,兴办农贸市场47处,轻工市场11处,早市、夜市10余处。除此之外,市区已有40个专业公司,33个工业品批发站,54个农副产品采购供应站,2031个商店、饭店、旅店。形成大中小网点遍布城乡,批发零售配套,主要商业街和农贸、轻工市场相结合,国营大商店和街巷小网点疏密相间的新型商业网络。1985年,市区商品购进总值为3.13亿元,比1978年增长1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63亿元,比1978年增长1.27倍。1978—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递增10.8%。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各种所有制商业所占比重发生变化,国、合商业占57.2%,比1978年下降32.8个百分点,集体和个体商业则由1978年10%上升到42.1%。市直各商业主管部门,普遍向企业下放业务、计划、人事、财产处理、小型基建等项管理权限。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改革分配方式,体现多劳多得,从多方面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1983—1985年,市区商业为国家上缴利税1.6亿元,其中,1985年盈利4388万元。按国、合商业商品纯销售额计算,百元商品销售利润率为3.4元。改革开放后,市区商业发展速度加快,取得显著成果,但一些企业在经营机制、竞争意识、管理方式、管理体制等方面,还不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市商业、粮食、供销社等系统,还有17%的亏损单位,1985年亏损额达6230万元。此外,还有20%左右的微利和处于亏损边缘的中小商业企业,历史包袱沉重,经营较为困难。这些都需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加以解决,以提高市区商业的经营水平和服务水平。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综 述

【商业管理机构】	(1)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2)
齐齐哈尔市商业局	(4)
齐齐哈尔市第一商业局	(5)
齐齐哈尔市第二商业局	(6)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6)
齐齐哈尔市供销合作社	(7)
齐齐哈尔市物资局	(9)
齐齐哈尔市水产事业管理处	(10)
齐齐哈尔市烟草专卖局	(11)
齐齐哈尔市医药总公司	(12)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石油分公司	(12)
齐齐哈尔市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12)
齐齐哈尔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3)
【商业结构】	(14)
所有制结构	(14)
行业结构	(15)
批零结构	(16)
队伍结构	(16)
职工文化结构	(17)
【商业市场】	(18)
【商业经营】	(21)
统购统配	(21)
自采自销	(21)
综合经营	(22)
专卖经销	(22)
统购包销	(23)
凭证供应	(23)
计划调拨	(24)
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	(25)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	(25)
高价供应	(26)
【商业管理】.....	(26)
【商业设施】.....	(30)
固定资产投资	(30)
营业用房	(32)
仓 库	(32)
运输设备	(34)
【经济效益】.....	(35)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8)

百 货 业

【行业管理机构】.....	(40)
齐齐哈尔市百货公司	(4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百货采购供应站	(41)
齐齐哈尔市信托贸易公司	(41)
【网点人员】.....	(41)
【百货商品采购】.....	(43)
【百货商品销售】.....	(44)
【百货商品储存】.....	(46)
【企业管理】.....	(47)
【名店简介】.....	(50)
第一百货商店	(50)
第一百货商店	(50)
光明百货商店	(51)
联营百货商场	(52)

纺 织 品 业

【行业管理机构】.....	(53)
齐齐哈尔市纺织品公司	(53)
【网点人员】.....	(54)
【纺织品经营】.....	(54)
【储运管理】.....	(58)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业

【行业管理机构】.....	(59)
齐齐哈尔市五金交电公司	(59)
齐齐哈尔化工原料采购供应站	(59)
【网点人员】.....	(60)
【五金商品经营】.....	(60)
【交电商品经营】.....	(61)
【化工原料商品经营】.....	(64)

粮 油 业

【行业管理机构】.....	(67)
齐齐哈尔市粮食公司	(67)
齐齐哈尔市粮油工业仓储公司	(67)
齐齐哈尔市粮油供应公司	(67)
齐齐哈尔市饲料公司	(67)
齐齐哈尔市粮油贸易公司	(67)
【网点人员】.....	(67)
【粮油购调】.....	(69)
【粮油销售】.....	(71)
城镇居民粮油供应	(72)
农村粮食供应	(72)
工商行业用粮供应	(73)
议价粮油销售	(74)
粮油食品销售	(75)
【饲料经营】.....	(77)
【粮油储存】.....	(78)
粮食储存	(79)
油脂储存	(80)
粮仓建设	(80)
储运设备	(81)
粮仓“四无”管理	(81)
【经济效益】.....	(82)
【粮油票证管理】.....	(84)

【名店名库简介】	(84)
黄沙滩粮店	(84)
芙蓉街粮店	(85)
齐齐哈尔市第三粮库	(86)

肉蛋禽食品业

【行业管理机构】	(87)
齐齐哈尔市食品公司	(87)
【网点人员】	(88)
【肉类食品经营】	(89)
【蛋禽商品经营】	(91)
【猪禽生产扶植】	(95)
【肉蛋禽商品储存】	(96)

水产品业

【行业管理机构】	(98)
齐齐哈尔市水产供销公司	(98)
【网点人员】	(98)
【水产品经营】	(99)

蔬菜业

【行业管理机构】	(102)
齐齐哈尔市蔬菜公司	(102)
【网点人员】	(103)
【蔬菜经营】	(103)
【蔬菜生产扶植】	(105)
【名店简介】	(107)
副食品中市场	(107)

果品业

【行业管理机构】	(108)
齐齐哈尔市果品公司	(108)

【网点人员】	(108)
【果品经营】	(109)
【果品储存】	(111)

糖 酒 业

【行业管理机构】	(113)
齐齐哈尔市糖酒公司.....	(113)
齐齐哈尔糖酒批发公司.....	(113)
【网点人员】	(114)
【糖酒商品经营】	(114)
【名店简介】	(119)
保健食品商店.....	(119)
第三食品商店.....	(119)

烟 草 业

【行业管理机构】	(120)
黑龙江省专卖事业公司齐齐哈尔市专卖公司.....	(120)
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121)
【网点人员】	(121)
【烟叶经营】	(122)
【卷烟经营】	(124)
【专卖管理】	(126)

中 药 业

【行业管理机构】	(128)
齐齐哈尔市药材公司.....	(128)
【网点人员】	(128)
【中药购进】	(130)
【中药销售】	(131)
【中药储存】	(132)
【中药质量管理】	(133)

西 药 业

【行业管理机构】	(134)
东北区医药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135)
齐齐哈尔市医药公司	(135)
齐齐哈尔市化学试剂玻璃仪器采购供应站	(135)
【网点人员】	(135)
【西药购进】	(136)
【西药销售】	(138)
【西药储存】	(140)
【西药质量管理】	(141)

土 畜 产 品 业

【行业管理机构】	(142)
齐齐哈尔市土产公司	(142)
【网点人员】	(143)
【土畜产品经营】	(143)

农业生产资料·日杂业

【行业管理机构】	(147)
齐齐哈尔市日用杂品公司	(147)
齐齐哈尔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48)
【网点人员】	(148)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149)
【日用杂品经营】	(151)
【名店简介】	(152)
第五日杂商店	(152)

煤 炭 业

【行业管理机构】	(154)
齐齐哈尔市燃料公司	(154)
【网点人员】	(154)
【煤炭调入】	(156)